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因公出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朱星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董事长张帆先生、董事 XIE BING(谢兵)先生、独立董事庄艳女士、独立董事张彤先生、独立董事高翔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陈尚平先生、监事潘尚锋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财务负责人郭峰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安宇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1,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30%;总工程师尹彭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5%;副总经理马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8%;监事程绪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4,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05%;离任董事徐卫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7,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53%;财务总监朱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1,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72%;股东济宁博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宁博创”)持有公司股份3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81%;股东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利恒”)持有公司股份3,085,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635,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25%。

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视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祥源文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孙亦洋先生、王力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琦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永祥律师和蒋蓉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祥源文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3-030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股票(证券简称:海鸥住工;证券代码:002084)于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3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注:许琳在过去披露了两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期分别为2022年6月8日和2023年1月5日;平潭利恒在过去亦披露了两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期分别为2022年6月7日和2023年1月5日,第二次披露减持计划后未实施减持。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 如减持价格低于, 拟减持前因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安宇冰、尹彭飞、马云生、监事程绪东、离任董事徐卫龙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

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本人离职后有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6.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7. 减持价格:如果不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8.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

9.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11.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许琳、济宁博创、平潭利恒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人/企业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

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本人离职后有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6.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7. 减持价格:如果不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8.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

9.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11.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3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函告,巨力集团于2023年8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56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 股东股份质押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债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股东雷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股东雷雷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4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雷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7,659,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887,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12%,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雷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2,77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股东雷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1,887,8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08%,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接到股东雷雷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 股东股份质押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债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股东雷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股东雷雷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4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雷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7,659,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887,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12%,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雷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2,77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股东雷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1,887,8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08%,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接到股东雷雷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 股东股份质押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债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股东雷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股东雷雷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3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函告,巨力集团于2023年8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56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 股东股份质押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债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股东雷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股东雷雷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4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雷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7,659,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887,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12%,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雷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2,77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股东雷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1,887,8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08%,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接到股东雷雷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 股东股份质押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债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股东雷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股东雷雷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4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雷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7,659,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887,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12%,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雷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2,77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股东雷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1,887,8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08%,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接到股东雷雷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 股东股份质押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债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股东雷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股东雷雷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4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雷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7,659,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887,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12%,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雷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2,77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股东雷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1,887,8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08%,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接到股东雷雷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